

#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修订版)

主编 屈崇丽 董丁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2  
Q807:1

#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修订版)

主 编 屈崇丽 董丁戈  
副主编 刘 冰 朱平安 李冬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 屈崇丽, 董丁戈主编. —2 版 (修订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8

ISBN 7-81087-376-8

I. 新... II. ①屈...②董...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0424 号

###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 (修订版)

XINBIAN FALU JICHU JIAOCHENG (XIUDINGBAN)

屈崇丽 董丁戈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36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

ISBN 7-81087-376-8/D·349

定 价: 18.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 再版说明

《新编法律基础教程》一书于1998年3月出版发行以来，深受读者欢迎。但因近几年来我国先后修正、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又因警官教育出版社已于2000年与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合并成立了新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基于变化的客观情况，编者对该书进行了修订。

编 者

2003年7月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1 )   |
|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 ( 7 )   |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 ( 7 )   |
|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律        | ( 21 )  |
|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制        | ( 31 )  |
| 第二章 宪 法           | ( 48 )  |
| 第一节 宪法的一般原理       | ( 48 )  |
|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 ( 55 )  |
| 第三节 宪法的实施与遵守      | ( 75 )  |
| 第三章 行 政 法         | ( 80 )  |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 80 )  |
| 第二节 有关行政法规简介      | ( 84 )  |
| 第四章 民 法           | ( 100 )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100 ) |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 110 ) |
| 第三节 民事行为与代理       | ( 123 )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 132 ) |
|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 140 ) |

|                   |       |
|-------------------|-------|
| 第六节 诉讼时效·····     | (148) |
| 第五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 (151) |
| 第一节 婚姻法·····      | (151) |
| 第二节 继承法·····      | (165) |
|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 (179)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79)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83) |
| 第三节 专利法·····      | (201) |
| 第四节 商标法·····      | (215) |
| 第七章 合同法·····      | (223)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223) |
|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 (228) |
|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 (241) |
|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247) |
| 第五节 违约责任·····     | (252) |
| 第八章 经济法·····      | (258)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258) |
| 第二节 公司法·····      | (264) |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76) |
|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84) |
|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 (293) |
| 第九章 刑法·····       | (302)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302) |

|               |                          |       |
|---------------|--------------------------|-------|
| 第二节           | 犯    罪·····              | (306) |
| 第三节           | 刑    罚·····              | (320) |
| 第四节           | 青年学生中常见的犯罪类型·····        | (329) |
| <b>第十章</b>    | <b>诉    讼    法</b> ····· | (337) |
| 第一节           | 诉讼法概述·····               | (337) |
| 第二节           | 诉讼管辖·····                | (349) |
| 第三节           | 诉讼证据·····                | (356) |
| 第四节           | 强制措施·····                | (359) |
| 第五节           | 诉讼参与人·····               | (362) |
| 第六节           | 诉讼程序·····                | (370) |
| 第七节           | 诉讼文书·····                | (383) |
| <b>第十一章</b>   | <b>国    际    法</b> ····· | (395) |
| 第一节           | 国    际    法·····         | (395) |
| 第二节           | 国际私法·····                | (415) |
| <b>参考书目</b>   | ·····                    | (428) |
| <b>后    记</b> | ·····                    | (429) |

# 绪 论

法律基础课是为在校大学生开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1986年原国家教委（现改为教育部）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在“一五”普法教育的基础上，决定在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1987年正式列为公共必修课。十多年来，原国家教委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对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任务、内容及其改革作了一系列明确的规定，为开设和深化改革法律基础课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思想依据。

##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公共必修课，是通过传授我国现行法律基础知识，培养大学生现代法制观念，强化大学生现代法律意识，寓思想教育于法制教育之中的思想品德课。它既是一门法律基础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品德课；它不同于一般法学课，又不同于其他思想品德课，也不同于一般普及法律常识课。它是集科学性与针对性、理论性与实践性、思想性与教育性于一体的课程。

### （二）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其任务是通过科学而又有针对性地传授必要的法律基本知识，使大学生树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掌握当代中国现行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基本知识，充分认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

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做到知法、守法、护法、用法，成为新世纪现代化社会生活中的“四有”人才。

### （三）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本课程根据原国家教委制定的教学大纲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而设置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1. 法律的一般原理。通过学习，使学生树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观，培养学生的现代法制观念，强化现代法律意识，使他们正确认识当代中国法律的本质、特色和作用；正确理解当代中国法制的基本要求及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2. 国内法。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我国现行法律。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我国宪法和现行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并具有一定的操作运用能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用法。

3. 国际法。主要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两部分内容。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国际法的基本知识，明确国际法在国际社会及国际交往中的作用，以便在新世纪里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开设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树立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大学生法律意识与其他社会群体的法律意识相比较，其主流和发展趋势是积极的、现代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占主要的地

位。但是，在大学生法律意识现状中仍然存在有许多问题：多种法律意识矛盾地共存于一体，严重阻碍和干扰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存在有诸如市场法律无知，司法程序、法律传统文化无知等盲点及误区。法律基础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主渠道，通过系统地传授我国宪法和现行基本法律的知识，有利于大学生系统了解我国现行法律，整体把握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精神，从而消除盲点，走出误区，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二）开设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促进自身健康成长，防止恶性事件的发生

大学生正处于人生观、世界观的形成时期，对社会、人生的认识尚不成熟，处理人际关系缺乏经验。因此，在处理个人与国家、集体、他人的关系问题时，容易感情意气用事，常因琐事而大打出手，导致恶性案件的发生。据统计，全国犯罪人员中，青少年占70%以上，其中大学生占有相当的比例。因此，给大学生开设法律基础课势在必行。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使大学生从思想上树立法制观念，并用以规范自己的行为，正确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预防、减少、消灭恶性事件和各种违法乱纪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三）开设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合格的新世纪人才

在当今社会里，法律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从上学到就业，从国内到国外，无不涉及法律问题，无不受法律规范的约束。在新的世纪，中国要走向法治社会，法律素质将是每一个公民迈向新世纪的通行证。大学生要成为新世纪社会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活跃分子和主导力量，就必须具备必要的法律素质，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护法，这是新世纪对人才的基本素质要求。因此，开设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

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从而成为合格的跨世纪人才。

（四）开设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解，从而有利于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我们党代表全国各族人民向全世界的庄重宣言。它表明进行民主与法制建设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年大学生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对我国的改革充满热情和信心，但由于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理解得不太深透，对改革的艰巨性和曲折性认识不足，往往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开设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通过对宪法和基本法的学习，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提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使大学生积极依法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健全和完善。

（五）开设法律基础课，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依赖于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几个环节的有机统一，最重要的是经济主体知法、守法、护法。

大学生在新的世纪里将是市场经济中的主导力量，组织、管理、参与、引导、维护经济活动，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市场经济能否建立、完善和发展，与大学生的法律素质、法制观念、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操作运用法律的能力有着密切关系。近两年来，恶性经济犯罪案件时有发生，严重破坏和扰



中南林A0886880

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而其中的犯罪主体相当部分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掌握一定实权的领导干部和专门管理人员。这无疑给我们敲响了必须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警钟。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经济法制教育，正是要增强大学生法制观念，依法进行经济行为，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和护法。

#### （六）开设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全民族法律素质的提高

法律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在现代社会，衡量一个民族文明程度的高低，其标志之一就是法律素质和法制建设的程度。我国曾经有过几千年封建人治统治，又经过 10 年“文革”无法无天的浩劫，整个民族的法律文化素质较低，法制建设不完善，尽管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公民法律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整个民族法律素质的现状有了相当大的改善，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开设法律基础课，不仅可以提高其自身的法律素质，而且可以为全社会起到表率的作用，促进和带动全民族法律文化素质的提高，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

总之，给大学生开设法律基础课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对全民族的前途，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对自身的健康成长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那种认为“法律与自己无关”，“只要不犯法就行”，“不懂法律也照样工作生活”的观点是十分错误的。

### 三、如何学好法律基础课

法律基础课是融科学性、理论性、思想性、教育性、实践性、艺术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学科，这是由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的。把握这些特点，要求大学生在学习法律基础课时必须做到：

#### （一）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

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为根本的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保守僵化，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结合起来，同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总目标结合起来，正确理解当代中国法律和法制的基本理论，把握宪法和基本法的精神实质。

## （二）树立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正确的学习态度

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目的就是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思想教育，使学生知法、守法、用法、护法，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因此，每个学生都应以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学习这门课。

##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是法律基础教学与学习共同遵循的原则。它要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联系实际，其中包括联系国情实际、学生思想实际进行教育，通过案例教学、课堂讨论、社会实践、旁听、模拟法庭等教学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它要求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要联系生活实际，深入理解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实质，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一些错误认识和糊涂观念，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积极参加各种教学活动和实践活动，以强化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护法的自觉性和用法的能力。

## 〔思考题〕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意义？
2. 大学生应该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律的产生、发展及消亡有其自身的规律。

####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是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之下的。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非常低下，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由于生产工具极端简陋，单靠个人的力量是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的，只有大家一起共同劳动，集体采集食物，才能获取仅够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由于没有剩余产品，就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的划分，也就无从产生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了。原始社会里没有法律，但这个社会也是有秩序地发展着的，同样也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既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单位 and 经济组织，同时它又是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的组织，它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sup>①</sup>。氏族的首领是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并可以任

---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意撤换，他们本身也是一个普通的成员，不享有任何特权。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习惯。这种习惯存在于人们的一切生活领域和生产领域之中，而且世代相传，调整着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维系着人们的血缘联系，维持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这些习惯反映的是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维护的是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由于原始社会不存在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人们之间也就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原始社会的习惯没有剥削性、阶级性，它靠人们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领导人的威信来维持。恩格斯高度赞扬了这种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sup>①</sup>

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曾有秩序地生活在这种没有国家和法的社会里。但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氏族组织必然要被历史所淘汰，因为他们存在的前提是生产的极不发达。

## （二）法律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生存的以外，开始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引起了社会两次大分工，从而产生了私有制。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促使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原来的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有利地位和手中的权力，把更多的产品攫为己有，使自己变成富有者；同时，他们把战俘变为奴隶，强制他们从事劳动，为主人创造财富。于是社会也就形成了奴隶主与奴隶两大对抗的阶级，人类也就进入了奴隶社会。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对立，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原有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已经无能为力了，用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来替代它已经不可避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需要建立一个特殊的暴力机关，能够实现这一职能的国家就应运而生。国家的出现使原始公社所代表的集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一系列社会规范成为阶级统治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在客观上要求一种新型的强制规范来调整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从而维护统治者的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地位，就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仅仅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新的行为规范，并且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行为规范的实施。这种行为规范就是法律。由此可见，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既有深刻的阶级原因，又有深刻的经济原因。它是“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序”<sup>①</sup>时产生的。

最初，法律是以不成文法的形式出现的，它是奴隶主确立的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习惯，通过国家的认可，赋予其法律效力，我们称之为习惯法。后来国家则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的形式颁布法律，这就是成文法。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有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颁布的《亚述法典》，有公元前 5 世纪中叶古罗马帝国制定的《十二铜表法》。在我国，早期的成文法是公元前 536 年，春秋战国时期郑国执政子产铸在鼎上的《刑书》，魏国的李悝于公元前 407 年集诸国刑典之精华而制定的《法经》。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175 页。

## 二、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 (一) 法律的本质

人类自有法律以来，不少思想家、法学家试图揭示法律的本质，从不同侧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和研究，但惟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才真正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家庭、私有制、国家的起源》等科学论著中精辟而又深刻地阐述了法律的本质：法律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命题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内涵。首先，法律是人的意志的体现，即法律是人的有意识活动的产物。其次，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是被奉为法律的阶级意志。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律是有阶级性的，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反映，更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尽管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不能不考虑被统治阶级的承受能力、现实的阶级力量对比以及阶级斗争的形势，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被统治阶级的制约，但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所决定的。再次，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少数人或个别人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因此，它不仅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遵守，而且也要求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不得违反。

#### 2.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律。所谓上升为国家意志，就是经过国家政权表现出的意志，是一切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统治阶级的意志上